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秦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的通知，知悉秦勇先生及创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其自身的经济纠纷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就此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公司收到创越集团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6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公司根据查询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下发的有关数据，分别发布了公告编号为 2016-125、2016-130 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登公司下发的有关数据，发现秦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新增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新 01 执 1228 号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15,478,278 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冻结深度：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2、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新 01 执 1228 号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轮候数量：40,260,000 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冻结深度：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经公司向秦勇先生和创越集团核实，除目前公司已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外，秦勇先生和创越集团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法律文件；后续如果收到，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和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

1、秦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累计质押冻结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00%；累计司法冻结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185,502,976 股。

2、创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累计质押冻结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00%；累计司法冻结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378,340,000 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